

构建数据模型 招募志愿者

承德市双滦区检察院以公益诉讼守“土”尽责

□ 文雯 杨志强

为掌握全区土壤环境状况,从源头解决土地面源污染监督、保护、治理问题,今年以来,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检察院结合“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切实发挥检察职能作用,通过构建土壤污染防治监管大数据模型、招募“益心为公”志愿者、恢复受损生态环境等一系列举措,切实做到守“土”尽责,为土地保护注入新动能。

科技赋能,形成土壤污染防治监管“数据池”。该院通过承德市人民检察院技术部门提供的空间分辨率为公里的网格数据,形成不断更新和完善的数据库,实现土地面源污染情况统计数字化;利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国

土调查云遥感影像数据APP,快速获取土壤变化动态图像,实时监测土壤污染情况,实现土地面源污染防治工作从“以数监督”到“以图监督”的转变;依托“河北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汇集政务网、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数据信息和“公益诉讼随手拍”举报的土壤污染线索,建立案件线索台账。最终,形成了由网格数据库、按图跟踪数据库、案件线索台账组成的“数据池”,构建土壤污染防治监管大数据模型。

综合履职,实现土壤污染防治监管“大格局”。该院联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行政机关对确实存在问题的区域,利用国土调查云遥感影像数据APP中的导

航模式,按图锁定区域内污染土地面源,进行实地踏查核实,利用无人机现场拍照取证,通过反复对比筛选出汇集可能损害土地面源污染的案源信息。招募26名“益心为公”志愿者,凝聚预防合力,打好土地保护“组合拳”。在办理陈棚子镇二兴营村土地中堆弃工业废物一案中,利用卫星云图锁定地点,实地勘查取证,督促属地乡镇政府立即整改清除,恢复土地原貌15亩。

跟进监督,筑牢土壤污染防治监管“防火墙”。该院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田间地头农药包装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工业垃圾集中堆放等问题,将污染土地现场取样送承德市检察院快速检验中心进行检测,对不达标的地块建立台账,通过补植复绿、追偿

生态损害赔偿金等方式,有效恢复受损生态环境。同时对治理后的污染地块“回头看”,坚持把“恢复性”司法理念落实在办案效果上,保障土壤污染防治有效实施。在办理娘娘沟北沟土地堆渣一案中,对土壤及时取样送检,并督促治理恢复,对恢复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对负有监管职责的属地乡镇政府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起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2023年以来,该院已办理涉及土地法律监督活动案件5件,恢复土地面积48.3亩。主动参与农业土壤污染监督整治,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治理,多位一体形成合力,为打好土地保护“组合拳”,保障土壤环境安全贡献检察力量。

□ 冯建明 李克明 苏紫萼

近日,新乐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了陈某、陈某某假冒注册商标罪不正当利益行刑反向衔接案,运用检察力量助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打破部门壁垒和区域限制,消除对被不起诉人的追责盲区,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为企业营造安全稳定的营商环境。

2023年,某甲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陈某、陈某某在没有经过委托授权的情况下,组织工人非法生产并销售某乙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注册的某品牌防水卷材200余卷,已被追回。新乐市检察院审查后认为陈某、陈某某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但其犯罪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系初犯,已取得注册商标所有人谅解,自愿认罪认罚,不需要判处刑罚,决定对陈某、陈某某不起诉。

但“不刑”不等于“不罚”。该院刑事检察部门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及时向行政检察部门移送相关材料,并确定一名联络员,对本部门员额检察官办理不起诉案件移送行政检察部门的情况进行核查。行政检察部门审查相关材料后,认为陈某、陈某某构成假冒注册商标、非法制造、销售注册商标标识的事实确实存在,应当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在审查中,检察机关发现某甲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地为定州市周村镇,属定州管辖。新乐市检察院积极探索跨区域行刑反向衔接,与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如何切实做好跨区域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展开交流,先后三次赴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流沟通,邀请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来新乐市检察院深入探讨,就案件的基本案情、证据材料、法律适用等进行深入交流,积极消除与行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法律适用方面的分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相关规定,新乐市检察院向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检察意见,应当依法给予陈某、陈某某行政处罚。

发出检察意见后,新乐市检察院采取询问、走访、不定期会商、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做实后续跟进监督,督促行政机关在两个月的检察意见回复期内作出行政处罚。现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依法对某甲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在办理陈某、陈某某假冒注册商标行刑反向衔接检察监督案的基础上,新乐市检察院推动与定州市检察院建立跨区域行刑反向衔接协作长效机制,通过积极召开会议研究跨区域行刑反向衔接中普遍存在的难题,探索破解跨区域协作的方式方法,不断加强协调配合,从互相通报案件办理情况、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等方面入手建立连接点,力求解决跨区域行刑反向衔接过程中的实际问题,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为从源头根治企业因法律意识淡薄、生产销售模式无序失范,新乐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延伸检察职能,结合涉知识产权行刑反向衔接案件,通过走访某乙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举办交流座谈会的形式,及时了解企业法律诉求,深入对接企业发展存在的深层次痛点、难点问题,鼓励企业创新创优,产品提档升级,做好知识产权保护,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加大释法说理的力度,对企业经营中可能存在的市场发展规划、生产经营协作、自身权益维护等法律风险和管理漏洞,通过预警模式及时提出预防性法律风险提示。

曲阳县检察干警进村庄
开展反家暴法律宣传本报讯 (高璐
白航箔)

为切实增强妇女法治观念和维权意识,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保护妇女、尊重妇女的和谐氛围,近日,曲阳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妇联、司法局等单位走进路庄子乡东庄村,开展反对家庭暴力暨“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弘扬家庭文明新风尚。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从什么是家庭暴力、遭受到家暴后应该如何应对、法律对家暴行为如何处罚等方面进行详细解读,解答大家提出的相关问题。

检察干警还耐心解答大家提出的相关问题,呼吁大家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争做反家庭暴力的宣传者、实践者和守护者。

高邑县检察院装备无人机自动巡航系统

公益诉讼检察实现“云办案”

本报讯 (马云鹤)近日,高邑县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运用新装备的公益诉讼无人机自动巡航系统,对一起公益诉讼案件现场进行“回头看”,在公益诉讼指挥中心就快速完成了跟进监督工作,实现了“足不出户远程办案”的“云办案”模式。

近年来,高邑县检察院坚持科技强检,最新装备了一套公益诉讼无人机自动巡航系统,与公益诉讼指挥平台对接,实现了自动化履职与智能化应用和数字检察的

有机结合,提高了检察监督能力、履职效率和履职精准性。

据介绍,该自动巡航系统中,无人机滞空时间可达50分钟,巡航半径可达10公里,可以覆盖高邑县80%的区域,公益诉讼办案人员能够在公益诉讼指挥中心操控无人机进行调查取证和跟进监督,大大节约了办案人员外出取证的时间成本。还可以通过预设飞行计划,完成自动起飞、自主巡航、数据收集、自动返回等多项功能。

无人机自动巡航过程中,可以实时监测大气扬尘、农田保护、违法建筑、盗采河沙、生产安全等公益诉讼领域问题,在减少人力成本的同时,增加了履职次数,有效提升了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的效率和精准性。

高邑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加强无人机自动巡航系统的办案实践探索,深化大数据智能化应用,以科技赋能助推检察办案质效提升,为检察工作现代化贡献力量。

武强县检察院为居民防盗支招儿

本报讯 (马晓涵)临近年底,为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近日,武强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城镇派出所,开展防盗法治宣传。

活动中,检察干警及公安民警走进社区,分发和张贴精心准

备的防盗提示宣传册。他们与社区工作人员及居民面对面交流,向群众普及“扒车门盗窃”“地下车库盗窃”等新型盗窃犯罪类型,提醒群众地下室慎存贵重物品,门窗加固装监控,离车切记上锁,车内不留现金财物,商铺

门窗紧闭,贵重物品带回家,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同时,检察干警与社区人员围绕如何加强社区安全防范进行深入探讨,建议社区建立健全安全防范体系,加大巡逻力度,提升居民安全感。

保定市徐水区检察院法治教育进校园

本报讯 (李悦彤 王颖娜)为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升未成年人法律素养,营造平安稳定的校园环境,近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干警走进辖区西史端小学,开展以“普法助力健康成长”为主题的法治宣讲活动。

课上,检察官结合未成年人

违法犯罪的形式以及真实案例、社会热点,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同学们“滴灌式”讲解了猥亵犯罪、侵财类犯罪、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等内容,剖析了案件发生原因及危害性,引导同学们从中汲取教训,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此外,检察官以“志存高远、担当使命”“明德尚法、行为有度”“谨慎

择友、勤学笃行”三个角度为切入点,引导同学们远离违法犯罪,厚植法律信仰。

检察官还精心设计了与群众斗殴罪有关的模拟法庭剧本,在校园内布置了模拟法庭,让同学们“沉浸式”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增强孩子们的法律意识。

□ 赵名良

今年以来,威县人民检察院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紧盯民生领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严重损害社会公益的突出问题,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聚焦食品药品安全、农资安全等民生领域,着力为群众纾困解难。该院利用公益诉讼快检实验室,对县域内餐饮具消毒服务单位消毒情况进行检测及特色农业产品“威梨”等进行药物残留检测,向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2件,督促职能部门依法履职,

将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确保人民群众吃得放心,用得放心。针对辖区农作物种子销售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向经销商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种子法》等法律法规,增强商户和群众的种子安全意识。

聚焦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该院充分发挥“河湖长+检察长”“检察监督+行政管理”机制作用,推动全县21条河道综合治理,共向13个责任单位公开送达检察建议,督促有关部门清除河道垃圾、污染物、漂浮物50余吨。针对群众反映的七支渠、八支渠河道边晾晒畜禽粪便,影

响群众生活,污染河渠水体问题,通过检察建议督导治理,受到群众广泛好评。

聚焦劳动者权益保障,形成常态化根治欠薪工作机制。该院联合法院、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建立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协作机制,积极构建打击、保护、监督工作格局,扎实开展欠薪整治专项活动,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对恶意欠薪案件通过联合挂牌督办、提前介入侦查、专业化办理等方式,依法及时查处,受理审查逮捕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7件8人,帮助劳动者追回欠薪108万余元。

聚焦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探索精准观护帮教工作模式。该院在“全国文明村镇”孙家寨村,职教中心、爱心企业建有观护帮教基地,签订《观护帮教实施意见》,在对涉罪未成年人帮教中,搭建“未检办案组+社会团体+观护基地+N”观护帮教工作团队,融合司法社工、家庭教育指导师、心理咨询师、教师等多名成员,在帮教基地的观护工作室,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心理疏导、法治教育等全方位服务,教育感化涉罪未成年人。截至目前,该院对罪错未成年人进行精准帮教8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心理咨询等36次。

紧盯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突出问题

威县检察院“检护民生”守护民利

新乐市检察院探索跨区域行刑反向衔接
协作办案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